网上填报备案信息

**食品经营备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一体化办理流程**

**申请  
与  
受理  
  
1个  
工作日**

窗口咨询/电话咨询/网上咨询/信函咨询

备案完成

网上提交

申请

**政务服务实施机构审批人员**

**实体政务大厅窗口人员**

**申请人（自然人、法人）**

说明：1.仅预包装食品经营者，通过北京市企业服务e窗通平台申请办理设立或经营范围变更登记，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选择“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时，一并填报需备案采集的信息。2.仅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取得市场监管部门核发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记载“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即可开展预包装食品销售活动，不需要单独取得食品经营备案凭证。